

证券代码：002101

证券简称：广东鸿图

公告编号：2017-01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月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